



外国投资者如何以人民币进行投资或再投资？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操作指引的通知（汇资函[2011]7号）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

背景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取代外币进行投资或再投资活动的机会愈见增多。但是，相关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背后还可能隐藏着一定的税务成本。近期，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有关人民币投资和再投资的一系列文件，包括：银发[2011]145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以及汇资函[2011]7号（以下简称“7号通知”）。

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A. 境外直接投资

1. 外国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于何处？

国务院于2009年4月8日决定在全国四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试点政策所涉及的境外国家（地区）包括东盟国家、香港和澳门。试点政策允许试点城市指定的企业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相关境外国家（地区）的企业可以收取人民币。银发[2010]186号文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4个城市和16个省份，即：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西藏和新疆。与此同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

2. 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人民币进行哪些投资活动？

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合法获得的人民币来华投资，包括用于新设立企业出资、并购境内企业、股权转让以及对现有企业进行增资、提供股东贷款。

3. 哪些投资活动目前还不允许开展？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目前处于个案试点阶段。为确保相关业务稳妥有序开展，防范热钱流入，目前，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对国家限制类和重点调控类项目暂不受理。

4.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工作流程如何？

人民币结算业务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

- 外国投资者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结算银行应当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个案试点书面申请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批准证书；
-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境内结算银行的业务申请后，经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召开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个案试点审议会议，对个案试点项目进行集中审议；
- 对予以同意的个案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然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向境内结算银行出具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备案通知书；
- 境内结算银行凭备案通知书为外国投资者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办理有关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

外国投资者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根据商资函[2011]72 号和汇综发[2011]38 号文件的规定与商务部和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履行相关手续。

B. 通过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

1. 在何种情形下，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再投资境内企业？

根据商务部令[2006]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令）和 7 号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其境内合法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减资、清算、撤资、转股、先行收回投资或其他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境内企业或增加其注册资本。

2. 为进行上述再投资活动，应该取得哪些支持性文件？

- 外汇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利润等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 完税证明

3. 上述再投资活动在税务上有何影响？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意味着相应的利润应该被资本化。也就是说外商投资性公司被视同在其注册资本增加之前就已经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除非相关的税收协定或安排中规定了更加



由于无法再利用闲置资金直接进行再投资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在进行财务预测时，应将就视同分配股息的部分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成本考虑在内并进行修改。外国企业应重新考量其投资构架及设立投资性公司的用途。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北京
毕马威中国

优惠的税率，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收到境内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时应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4. 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境内企业需满足什么条件？具体的审批程序和所需提交的文件是如何规定的？

3 号令并未明确要求外商投资性公司须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来再投资境内企业。该文件只是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将增加的注册资本的部分或者全部用于境内投资设立企业。

但是，7 号通知明确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只有在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手续之后才可按相关法规再投资境内企业。具体的审批程序和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再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询证申请、《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询证函》以及再投资核准件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将“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询证查询函”及时传真至外商投资性公司所在地外汇局；
- 外商投资性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填写“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询证查询回函”并回复；
- 再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收到上述回函后，办理相应的验资询证登记手续；
- 外商投资性公司将资金划转至再投资境内企业。

5. 如果是由境内并未取得外商投资性公司身份的控股公司进行再投资，应该如何处理？

7 号通知并未对非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再投资行为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相关政府部门可能会按照 7 号通知所规定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

6. 若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的境内企业将外汇利润汇回外商投资性公司，应该如何处理？

境内企业可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和完税证明以办理划转手续。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一方居民企业从另一方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法规的出台，既带来了新的机遇又导致了一些不利因素的出现。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性公司需要对其贸易方式和投资策略重新进行评估，从而更好的掌控汇率风险，提高税务效率。

何超良
税务合伙人, 上海
毕马威中国

毕马威观察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有助于降低其未来在中国进行投资活动和采购的汇率风险。新出台的这些规定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更加灵活的操作方式。但是在实践中，所需履行手续的复杂程度也带来不少执行上的问题。尽管如此，外国企业还是应该考虑如何能从这些规定中获益。

在7号通知出台之前，并没有法规明确禁止外商投资性公司利用其投资收益（从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利息）再投资于境内企业。由于其从子公司获得的股息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使用外商投资性公司这一投资工具整合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从税收的角度上来说是实现递延纳税的一种很好的安排。但是，7号通知颁布之后，外商投资性公司只有通过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方式再投资于境内企业。因此，使用外商投资性公司这一工具留存境内企业利润实现递延纳税的安排将不复存在。进一步来说，增加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导致更多的现金套牢在中国。许多正在或正在考虑采用外商投资性公司控股模式的外国投资者对7号通知对其现有或酝酿中的控股结构带来的潜在影响都感到意外。7号通知的这种影响似乎与中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控股公司的意图背道而驰。值得注意的是，7号通知只是由外汇管理局单方面发布的内部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在此过程中是否有参与意见目前尚不知晓。但既然7号文件已经出台，与此相关的问题一定会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关注。因此，如果投资者要以人民币进行投资或再投资活动，需仔细研究并谨慎筹划。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网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意见下依据本刊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